

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訂定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會）設置要點。

二、院評會職掌如下：

- (一) 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及審議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審議。
- (三) 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
- (四) 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
- (五) 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 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休假研究案之審議。
- (七) 所屬系(所)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有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等相關條文情形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
- (八) 所屬系(所)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

三、院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除院長、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另由本院所屬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校長遴選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四、院評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五、院評會委員於任期內，倘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擔任委員，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原學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其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六、院評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院評會之決議，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通過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同意為之。院教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連同教師個人送審資料，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院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院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八、院評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各學院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